

#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 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

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规范运作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独立董事的自查情况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在任的三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，认为：

经公司独立董事自查及董事会核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履职情况，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赵洁女士、刘洪跃先生、崔洪明先生均具备胜任独立董事岗位的资格。三位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，未与公司存在重大的持股关系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关系或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关系。

因此，本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。

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4 年 4 月 27 日